|  |
| --- |
| **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 |

**济政字〔2023〕8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总 则**

**为系统谋划部署“十四五”期间全市矿产资源领域主要任务和改革发展重要举措，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能源资源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省规划）和《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济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指导济宁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指导县（市、区）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遵循。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于济宁市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1年至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一、指导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指示要求，坚定不移完全、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理念，聚焦“跨入全省发展第一方阵，建设全国一流文化名市，打造美丽幸福典范城市”目标定位，围绕保障矿产资源战略安全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围绕高质量、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围绕推进矿产资源总量管理，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围绕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美丽济宁和智慧矿山建设，努力实现矿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全面提升矿产资源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加强勘查、保障资源**

**加大矿产勘查开发力度，以煤、铁等重要矿种和稀土等优势矿种以及深部地热资源和矿泉水为重点，实现找矿突破，提高资源保障程度，转变能源利用结构，优化完善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安全、地方资源优势和可持续开发利用。**

**（2）节约集约、保护开采**

**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利用与节约并举，保护和节约放在首位的原则。以保护、节约的要求指导开发利用，以开发利用的成效来体现保护、节约。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开发矿种，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3）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4）市场配置、公平竞争**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准确掌握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培育公平高效规范的矿业权市场。**

**（三）规划目标**

**1．2025年目标**

**（1）基础地质调查**

**落实省规划，完成官桥幅和微山县幅2幅1∶5万区域地质调查及1∶5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开展金乡县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有序开展济宁市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在泗水县开展特色地质小镇地质调查，打造美丽地质特色镇（村）。**

**（2）矿产资源勘查**

**围绕济宁市重要矿产及优势矿产资源，加强已知矿集区、矿区深部和外围找矿，积极探索新区，鼓励资源勘查开发，努力实现找矿重大突破，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加快推进地热资源勘查评价，提高地热资源保障能力。加强煤、铁、稀土等矿产勘查，夯实资源基础。继续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预期新增煤炭资源量3000万吨，铁矿500万吨。到2025年，探矿权总数控制在38个以内（专栏一）。**

|  |
| --- |
| **专栏一 “十四五”期间济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指标**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指标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 **公益性地质调查** | **1∶5万区域地质调查** | **幅** | **2** | **预期性** |
| **1∶5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 **幅** | **2** | **预期性** |
| **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 **县（区）** | **1** | **预期性** |
| **城市地质调查** | **Km2** | **805**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勘查** | **探矿权总数** | **个** | **38** | **预期性** |
| **重要矿产新发现矿产地** | **个** | **2** | **预期性** |
| **新增****资源量** | **铁** | **矿石万吨** | **500** | **预期性** |
| **煤** | **原煤万吨** | **3000**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矿山数量** | **个** | **100** | **预期性** |
| **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85** | **预期性** |
| **年矿产开采总量** | **矿石亿吨** | **1.18** | **预期性** |
| **铁** | **矿石万吨** | **500** | **预期性** |
| **煤** | **原煤万吨** | **5100** | **预期性** |
| **水泥用灰岩** | **矿石万吨** | **1200** | **预期性** |
| **建筑用砂石** | **矿石万吨** | **5000** | **预期性** |
| **重要矿产三率水平达标率** | **%** | **98** | **预期性** |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2025年，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100个以内，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保持在85%以上。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共伴生矿产资源、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全市固体矿产年开发总量控制在1.18亿吨以内，其中：煤5100万吨、铁500万吨、水泥用灰岩1200万吨、建筑用砂石5000万吨（专栏一）。稀土矿开采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年度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4）绿色矿业发展**

**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划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选取有条件煤矿开展大中型矿山智能化建设试点工作，逐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智能化水平。**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加强对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管，提高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自觉性，逐步实现同步开发同步保护。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矿山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编制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做到“边开采、边治理”，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义务。**

**2．2035年展望目标**

**到2035年，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和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形成资源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二、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省规划，根据济宁市勘查开采现状，将铁、稀土、地热、矿泉水确定为济宁市重点勘查矿种，将铁、煤、稀土、地热、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确定为济宁市重点开采矿种。水泥用灰岩为限制勘查开采矿种。严格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依据资源供需形势，对其开采总量进行调控。稀土为开采总量调控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积极争取省、市、县财政资金投入，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优先投放探矿权，加大勘查力度，严格规范探矿权人准入条件，做到绿色勘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重点开采矿种，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严格按照规划区块设置投放采矿权，加强矿山日常监管，切实保护生态环境。通过科技创新，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强资源循环利用。**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围绕济宁市“一心两廊三带”空间发展格局，结合成矿地质条件、资源分布特点，统筹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促进空间战略与要素配置有效衔接。济宁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划分为任城—兖州—邹城煤炭开发区、汶上北部铁矿资源勘查开发区、邹城—泗水建材及非金属矿业经济区、嘉祥南部建材非金属矿业经济区、济宁市城区及周边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区5个分区。推动在重点功能区内设置矿业权区块，优化矿业权设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等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

**1．任城—兖州—邹城煤炭开发区**

**该区包括兖州煤田、济宁煤田，涉及的主要行政区有兖州区、曲阜市西部、邹城市西部、任城区、汶上县南部及鱼台县北部。矿产开发程度较高，基础设施配套性好，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和分质分级利用，支持煤炭矿山智能化建设。**

**2．汶上北部铁矿资源勘查开发区**

**该区主要涉及济宁市汶上县，现有大型矿山3个，小型矿山1个。加强区内铁矿勘查工作，新增铁矿资源量，提高资源保障程度。**

**3．邹城—泗水建材及非金属矿业经济区**

**该区包括邹城市东部、曲阜市中东部、泗水县大部地区，区内拥有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等多种资源，现已开发利用的矿产有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区内加强对建材非金属矿产开发的保护，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和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建设，打造绿色矿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生态文明和谐区。**

**4．嘉祥南部建材类非金属矿业经济区**

**该区主要位于嘉祥县南部山区，现已开发利用建筑用灰岩，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今后的工作重点为开发与保护并重，对建筑石料矿山实施规模化开发，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

**5．济宁市城区及周边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区**

**根据现有勘查成果，济宁地热田地热资源分布面积约1336.2平方千米。积极开展地热资源勘查，根据勘查成果来规划和投放一批地热矿业权，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地热资源开发。**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省规划，建设1个能源资源基地，为山东鲁西煤炭能源资源基地。**

**2．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省规划，建设2个国家规划矿区，涉及煤、铁等矿种（专栏二）。**

|  |
| --- |
| **专栏****二 济宁市国家规划矿区**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主要矿种** | **面积（平方千米）** |
| **1** | **GK1** | **山东东平彭集—汶上张宝庄铁矿国家规划矿区** | **汶上县** | **铁** | **131.42****（仅济宁市范围内）** |
| **2** | **GK3** | **山东巨野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 **济宁市** | **煤** | **2470.71** |

**合理划定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落实绿色勘查技术规范，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准入条件，鼓励现有矿业权以矿权、资本、技术等形式进行合作，支持自愿依法进行有序整合，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打造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为规划矿区资源基地建设提供支撑。**

**3．重点勘查区**

**结合济宁市成矿地质条件和以往勘查成果信息，综合考虑济宁市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需要，划定市级重点勘查区1个，为任城区、太白湖新区地热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内加强统筹部署，圈定找矿靶区，优先投放探矿权，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勘查，力争实现找矿重大突破。严格落实探矿权合同制管理，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支持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加强地质找矿重大科技攻关和创新。**

**4．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4个（专栏三）。**

|  |
| --- |
| **专栏三 山东省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面积****（平方千米）** | **主要矿种** | **备注** |
| **1** | **CZ1** | **山东济宁煤田重点开采区** | **兖州区、邹城市、曲阜市、任城区** | **2378.32** | **煤** | **省规划** |
| **2** | **CZ2** | **山东巨野煤田重点开采区** | **嘉祥县** | **432.11****（济宁市范围内）** | **煤** | **省规划** |
| **3** | **CZ3** | **山东东平—汶上铁矿重点开采区** | **汶上县** | **90.75** | **铁** | **省规划** |
| **4** | **CZ4** | **山东省济宁市柘沟镇—杨柳镇石灰岩花岗岩重点开采区** | **济宁市** | **62.49** | **石灰岩、花岗岩** | **省规划为山东泰安市宁阳县华丰镇—东庄镇石灰岩花岗岩重点开采区** |

**重点开采区内，加大矿业权投放，稳定资源供应能力。支持矿山企业整合重组，提升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水平。实施“净矿”出让，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加强资源科学开采，推广先进适用选冶技术，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提升共伴生矿产及废石、尾矿综合利用水平，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适时推进小孟井田前期建设准备工作。**

**三、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拓展服务领域，促进基础性地质工作程度不断提高，公益性地质资料持续更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公益服务。**

**1．基础性地质调查**

**开展微山县幅、官桥幅1∶5万区域地质调查和区域矿产地质调查工作，调查面积830平方千米。部署开展金乡县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与评价。查明土壤元素地球化学特征，评价土地质量等级，为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提供地质支撑。在南四湖流域开展微山县、官桥幅区域水文地质调查，系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资源及其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等，提出地下水可持续开发利用和地质环境保护的对策建议，助力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城市地质调查**

**开展济宁市和邹城市城市地质调查工作，调查面积805平方千米，查清城市地质结构、地下空间状况、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建设城市地质大数据共享平台，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3．拓展地质工作服务领域**

**瞄准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重大发展战略，打造多领域“地质服务+基础设施”服务品牌。推进旅游地质、农业地质调查，服务乡村振兴。开展泗水县地质文化、地质景观、地质遗迹、特色地质小镇等调查工作。加强南四湖周边生态地质调查，服务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4．提升地质资料信息化社会化服务**

**以实现政府宏观决策和社会共同需要提供信息服务为目标，对已有地学信息进行分析筛选，采取实物地质资料数字化、成果地质资料信息化的方式，建成具有多元服务功能的鲁南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库和地质资料档案馆。提高原有资料的利用率，加速地质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建成功能完备、设施先进、国际领先的集机械化、信息化、数字化于一体的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平台，实现信息社会化服务。**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先期开展基础性矿产资源潜力评价，通过圈定找矿靶区和新发现矿产地，引导和服务商业性矿产勘查，为寻找国家急需的重要矿产和商业性矿产勘查提供资料依据。**

**（三）矿产资源勘查**

**根据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和开发利用现状，合理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布局和划分勘查规划分区。对具备成矿远景和资源潜力的地区，地质矿产工作程度较高区，加强已知矿集区、矿区深部和外围找矿，努力实现找矿重大突破，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加强煤、铁、稀土等矿产勘查，夯实资源基础。规划重点勘查区2处。开展济宁市地热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专项规划编制，加大区内地热、矿泉水勘查力度，确保地热清洁能源的持续开发利用。**

**（四）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结合济宁市实际，合理确定本级勘查规划区块范围。**

**1．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共设置26个，全为空白区新设。其中煤3个、铁3个、饰面用花岗岩1个、熔剂用灰岩1个、水泥用灰岩1个、地热10个、矿泉水7个，面积共计169.66平方千米。**

**2．投放时序**

**勘查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与济宁市矿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结合矿业权市场经济需求，做到有序投放。**

**3．管控措施**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探矿权，拟投放探矿权与勘查规划区块范围基本一致，不得降低勘查阶段。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放与管控要求不符的新设探矿权。严格勘查规划区块管理，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1．开采总量调控**

**到2025年，全市固体矿产年开发总量控制在1.18亿吨以内，其中：煤5100万吨、铁500万吨、水泥用灰岩1200万吨、建筑用砂石5000万吨。**

**2．矿山数量调控**

**科学配置、适时提升新设地热、矿泉水采矿权数量；加大砂石类矿产资源已有采矿权资源整合力度，提升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规划期末，矿山总数控制在100个以内。**

**（二）开发利用结构优化**

**1．开采规模结构调整**

**加强现有非煤露天矿山的改扩建，对规模小的矿山提倡合并重组，鼓励实施规模化、集约化矿山发展战略。**

**新建矿山规模要达到省及本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标准，严把矿山准入关，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促进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济宁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指标见专栏四。**

**2．矿业结构优化**

**技术结构提升是实现矿业产品结构调整的保证措施和手段，针对不同矿种存在的实际问题应采取不同的发展战略。**

**煤矿：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关键技术为中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鼓励企业面向自身需求和发展需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支持矿业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共性、配套、关联度大的技术和有利于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增强精深加工矿产品生产能力，促进矿业产业链现代化。**

|  |
| --- |
| **专栏四 济宁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 **序号** | **矿产名称** | **开采规模****（单位/年）** |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备注**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1** | **煤** | **原煤万吨** | **120** | **45** | **/** |  |
| **2** | **地热** | **万立方米** | **20** | **10** | **3** |  |
| **3** | **铁** | **矿石万吨****地下/露天开采** | **100/200** | **45/60** | **/** |  |
| **4** | **熔剂用灰岩** | **矿石万吨** | **100** | **50** | **/** |  |
| **5** | **水泥用灰岩** | **矿石万吨** | **100** | **/** | **/** |  |
| **6** | **高岭土、陶瓷土** | **矿石万吨** | **10** | **5** | **/** |  |
| **7** | **重晶石** | **矿石万吨** | **10** | **5** | **/** |  |
| **8** | **饰面石材** | **矿石万立方米** | **2** | **/** | **/** |  |
| **9** | **建筑用石料** | **矿石万吨** | **100** | **/** | **/** |  |
| **10** | **建筑用砂** | **矿石万吨** | **30** | **8** | **/** |  |
| **11** | **矿泉水** | **万吨** | **10** | **5** | **3** |  |

**注：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是指新建（含整合）矿山需要达到的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表中未列矿种的新建矿山，执行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

**铁矿：引导、支持矿山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实现合理采、集中选、定点炼的开发模式，促进全市采、选、冶结构配套更趋合理。加强尾矿、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资源化利用。**

**建材类矿山：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建材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大型建材企业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三）严格矿业权准入管理**

**1．规划布局准入条件**

**新设矿业权必须符合规划区块设置。其中，砂石类矿产等新设露天开采项目须位于省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

**2．开采规模准入条件**

**严格控制探矿权转采矿权、新出让采矿权的最低开采规模，申请开发的矿种、矿区、矿山建设规模应符合济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相适应，矿山建设须符合规模生产、集约利用的原则。**

**3．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探矿权转采矿权、新出让采矿权，严格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以及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4．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矿业权。**

**5．支持开展资源整合**

**相邻或相近的同一采矿权人实施资源整合，利用不宜单独设立矿业权的零星或夹缝资源，整合方案经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同意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采矿权，促进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6．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分级审批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审批权限审批采矿权。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力度，进一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和遥感监测，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管理，依法打击各类违法勘查开采行为，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

**（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加强技术创新，规范矿产资源节约利用**

**充分发挥政府、中介、企业、研发机构等全社会力量，培育技术创新，加快形成形式多样、不拘一格、互利互惠、各尽其能的技术创新局面。**

**2．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加强政府引导，鼓励采取先进技术加强对废石、尾矿等资源回收利用，固体持证矿山新产生废石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新产生尾矿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加强对“三率”的监督检查，鼓励矿业权人科技创新、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提高“三率”水平。**

**（五）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分区管理要求，优先在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开采区内设置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应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确保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协调。新设露天开采项目必须布局在省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

**对国家出资勘查或探矿权灭失且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设置采矿权条件的，历史遗留并实际利用的现有地热井、矿泉水井，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等无需勘查可直接设置采矿权的，以及采矿权灭失经核实仍存在可供开采矿产资源量等特殊情形的，在符合上述设置原则前提下，可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开采区块设置**

**根据济宁市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统筹考虑矿产资源禀赋特征、开发利用现状、环境保护要求，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设置6个开采规划区块，全部为空白区新设，包括地热2个、矿泉水4个。另有探矿权转采矿权2个，分别为曲阜市八宝山地区水泥用灰岩矿和山东省金乡县城区南部地热普查。现有采矿权整合项目2个。**

**2．管理措施**

**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与济宁市矿业经济发展相适应，统筹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重点开采区等要素，结合市场需求，有计划投放采矿权。**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放与红线管控要求不符的新设采矿权。拟投放采矿权应与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基本一致，因国土空间用途管控要求、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区域发展定位等发生变化，涉及的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应予以调整。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开采主体，防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六）规范砂石资源开发利用**

**1．优化开采布局**

**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城市规划区、基本农田范围以及省道以上重要公路、客运铁路可视范围内设置露天采矿权。推行“整体出让、整体开发”模式。综合运用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等手段，支持有实力的大型骨干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整合等方式，对现有砂石资源矿山企业进行整合重组，着力打造开采规范、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集约高效的大型矿山企业，推进砂石集约化、规模化、基地化生产。**

**2．推进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立足区域发展，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和矿地综合利用，因地制宜，通过山体整体生态修复等途径，形成有增值空间的矿地或其他可利用资源。进一步推进砂石矿产资源集中连片开发区域的采矿权整合，实现矿地综合整治利用新成效。**

**3．探索终了效果管控**

**统筹做好砂石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新建露天开采砂石类矿山，须结合矿区周边人文、生态、产业等布局，探索实施采矿终了效果管控制度，适当限制深坑凹陷式开采，科学规划采矿终了预期效果，合理确定开采方式和修复模式，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实行前置管理和过程管控。**

**4．支持产业协同发展**

**加大机制砂研发与应用，支持利用矿山尾矿尾渣、废石、石粉、泥粉及露天矿山剥离物等研发新型建筑材料。推动砂石矿山企业与下游深加工企业合作，大力推广相关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促进跨行业、跨领域的产业协同和政策协同，推进砂石产业合理有序发展。**

**（七）加强地热、矿泉水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

**开展地热及矿泉水资源勘查，为地热、矿泉水开发利用提供基础支撑。编制济宁市地热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规划（2021—2030年）、济宁市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专项规划（2021—2030年），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综合利用、注重效益和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统筹地热、矿泉水资源开发布局，合理确定区域开发最低开采规模、开采总量控制规模和适宜的开采技术要求，提出尾水处理及回灌要求。**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

**（一）绿色矿山**

**1．绿色矿山建设总体思路**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主建、社会监督”总体思路，落实国家和省级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家智库的促进作用，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加强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推进矿业转型升级，探索矿地和谐发展新途径，基本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关系和谐化，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绿色矿山新格局。**

**2．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按照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生产矿山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压实绿色矿山建设责任主体，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统筹谋划“十四五”期间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将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按年度落实到各县（市、区）、各矿山企业，逐步推进生产（基建）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济宁市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

**3．完成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坚持政策引导、地方主建、示范引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先进模式，由点到面，在“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邹城市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集中连片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确保2025年前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营造良好的矿业生态，为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强化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全市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实现全市绿色矿山名录遴选更新常态化，及时将符合或不符合标准的矿山企业纳入和移出名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不定期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抽查，对未采取巩固措施导致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移除，并公开曝光。**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新建矿山**

**严格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强化源头管理，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矿山制定从生产到闭坑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全面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治理恢复。**

**2．生产矿山**

**落实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保护主体责任，督促矿山企业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坚持“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推进矿产资源生产活动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协调发展。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已依法取得采矿权的，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对矿业权人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和检查，对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3．废弃矿山**

**开展“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完成《济宁市非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中远期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既定任务。**

**六、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规划》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市政府发布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规划各项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推动规划实施落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水务、行政审批、应急、能源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为规划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二）严格规划实施**

**分解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的衔接一致。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切实发挥好矿产资源规划的管控作用，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对资源的需求。做好各类规划间的有效衔接。加强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新设矿业权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准入条件，严禁违反规划设置矿业权。加强规划重点区域管理。重点勘查区和重点开采区内有序投放矿业权，强化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规划管控要求。**

**（三）强化规划评估**

**规划评估是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的必要环节。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规划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总结成效，发现问题，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加强矿产资源规划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将规划实施评估结果纳入自然资源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矿产资源规划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完善政策鼓励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应加强经费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保障规划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优化矿业营商环境，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生态修复。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开发区域，对新出让矿业权在用地、用林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保障规划勘查开采区块落地。**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充分利用矿产规划数据库资源，坚持“数据+应用”的建设思路，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整合，及时纳入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依靠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利用先进的遥感、无人机航拍等科技手段，提高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水平。强化自然资源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